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三）審議「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議「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份**

（一）草案總說明序文之第五行「反映證書逾期失效」修正為「反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轉換者」，第六點中之「換發」修正為「轉換」。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期間。」修正為「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期間，」。說明第一點最後之「爰檢討修正縮短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之時間：」修正為「爰檢討修正縮短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規定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之時間」。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照案通過。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部分：

1. 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每二年公告辦理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於前二年內達六次以上，且績效良好之輻射防護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

2. 第二項序文修正為「辦理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

演講之單位應留存簽到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冊，並於舉辦繼續教育後十五日內，將合格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予採認。」。

(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逾有效期限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最近六年內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部份

1. 第二項序文修正為「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轉換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及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下列規定比例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2. 第二項第一款中之「第七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
3. 第二項第二款中之「第七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
4. 第二項第三款中之「第七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
5. 說明第二點修正為「增訂第三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轉換者，重新申請之相關規定。可藉由訓練提昇該員法規與輻防專業能力並免予重新測驗，以兼顧法理。其中，依逾期長短，要求依比例檢附訓練時數或積分。」。

**審議「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 草案總序文第五行之「逾期失效」修正為「逾期失效或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轉換者」，修正重點第二點中之「換發」修正為「轉換」。

(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部份：

1. 第一項修正為「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有效期限內接受下列訓練或積分合計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

練。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三、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定期教育訓練。

2. 第二項修正為第二行之「重新申請核發證書者」修正為「重新申請核發者」。
3. 說明增列一點為「一、六年應為期間，而非期限，爰修正文字。」
4. 原說明第一點修正為第二點「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亦屬專業之輻防訓練。爰增訂得列為換發輻射安全證書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並調整文字改以款項臚列。積分一點相當於訓練一小時。」
5. 原說明第二點修正為第三點。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部份：

1. 第一項最後一行中之「換發」修正為「轉換」。
2. 第二項第一行中之「換發」修正為「轉換」。
3. 第三項序文修正為「逾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轉換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及接受第七條第一項之訓練或積分，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輻射安全證書：」。
4. 說明增列一點修正為「一、為與「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用詞一致，爰將換發修正為轉換。」
5. 說明第一點修正為第二點，於第十四行中之「換證」修正為「轉換」。
6. 說明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三點，於第二行中之「換發」修正為「轉換」。
7. 說明原第三點修正為第四點。

**審議「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部分**

(一) 草案總明說部份：

1. 序文最後「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修正為「爰修正本辦法共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2. 第一點中之「放射運作單位」修正為「輻射運作單位」
3. 第二點中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條至七條」。

(二) 草案第四條及七條，照案通過。

(三) 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中之「副陳國防部列管。」修正為「副本陳報國防部列管」。

**審議**「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草案部分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點二十五分)